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15225 號函備查
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5328 號函修正後備查

	領域	課程科目	學分	相似科目
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 (至少 10 學分)	原住民族文化 (至少 4 學分)	原住民族概論	2-3	認識臺灣的原住民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
		文化人類學	2-3	文化人類學概論、文化人類學研究
		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	2-3	
	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	2-3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、臺灣原住民族文學選、原住民與社會工作
		臺灣原住民史	2-3	臺灣原住民史研究
		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	2-3	
		原住民田野研究	2-3	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
		原住民地理	2-3	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、臺灣原住民社會地理
		原住民音樂	2-3	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、民族音樂學概論、認識臺灣的聲音
		原住民舞蹈	1-2	體育(原住民舞蹈初級)、體育(原住民舞蹈)
	原住民族語	2-3	○○族語結構、族語測驗與評量	
	原住民族教育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人類學	2-3	教育人類學研究
		原住民族教育	2-3	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究
		族群與教育	2-3	
		多元文化教育	2-3	多元文化與群際教育、多元文化通論、多元文化導論、多元文化教育研究、多元文化課程研究、多元文化專題、多元文化、多元文化音樂教育、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、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【應以多元文化教育為主】、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討
		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	2-3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
		文化回應教學	2-3	文化回應教學研究
		原住民族教材教法	2-3	族語教材教法
	原住民族教育行政	2-3		

## 備註：

1.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畢業前應依上表完成「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課程」(至少 4 學分)、「原住民族教育領域課程」(至少 4 學分)，但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並另應充實族語知能，以利畢業前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(中級以上)。
2. 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表規定之「課程科目」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得逕予計入；「相似科目」學分數超過「課程科目」學分數，僅得依「課程科目」所列學分數上限採計；「相似科目」學分數未達「課程科目」學分數，不予採認。其餘修習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似者，得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，必要時邀學者專家參與或外審。
3. 「教育議題專題(教)」課程係「多元文化教育」課程之相似科目，應以「多元文化教育」為課程主軸者，始得採計。
4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